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020-440115-48-01-035215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及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发改投批〔2021〕21号

明珠湾管理局：

《明珠湾管理局关于申请审批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及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及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对万三涌右岸、连接涌进行综合治理，总长度 2.45 公里；万三涌左岸简易处理，长度 1.69

公里；新建科一路生态堤，长度 0.41 公里；景观绿化工程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河涌清淤疏浚、内河涌原有路堤拆除重建、岸坡加高加固、堤脚防护、穿堤建筑物建设、节点绿化及堤岸绿化提升、漫步道和配套设施构筑物建设。科一路生态堤设计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内河涌堤防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8950.64 万元，其中：工程费 22505.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18.67 万元，预备费 2126.38 万元。

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先行出资，后续按照《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穗市长会纪〔2019〕34 号）精神分担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资金 28950.64 万元在扣除向国家、省申请的资金及中科院相关土地房产置换后，由市、区财政按 1:1 进行分担。

四、根据《印发关于修订试行区属国企参与政府统筹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穗南开发改〔2017〕7 号）及《关于研究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南开管工会纪〔2020〕26 号），广州南沙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

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孙勇副区长, 区财政局、统计局、住建局、档案局, 海绵办。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 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及景观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7月28日

